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上海市科协的主要工作职能包括：

- （1）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促进学科间的联系和渗透，促进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合，推动自主创新。
- （2）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
-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 （4）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创造健康的学术氛围。
- （5）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制定和有关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
- （6）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人才。
- （7）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积极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参与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任务。
- （8）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国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 （9）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 （10）兴办符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 （11）对授权管理的市级学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监督职责。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本部以及下属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本部
2. 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
3.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
4. 上海市业余科技学院（上海科学会堂服务中心）
5. 上海科技报社
6. 上海市科普教育展示技术中心（上海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7. 上海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收入预算15,5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77万元；事业收入2,14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70万元。

支出预算15,5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3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3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14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等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7,645万元，主要用于科普/学术/国际民间交流/建言献策等开展各项活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141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养老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2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机关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79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以及补充公积金。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3,327,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01,124
1. 一般公共预算	133,327,1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102,740,2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3,08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6,743,654
二、事业收入	34,801,93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750,94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700,000		
收入总计	168,829,035	支出总计	168,829,035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01,124	21,401,124			5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1,901,124	21,401,124			500,00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1,901,124	21,401,124			5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740,231	76,466,912	26,073,320		2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102,740,231	76,466,912	26,073,320		200,000
206	07	01	机构运行	60,556,494	47,854,117	12,702,377		
206	07	02	科普活动	1,106,700	1,106,700			
206	07	04	学术交流活动	2,760,000	2,760,000			
206	0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8,317,037	24,746,095	13,370,942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3,082	21,411,731	5,281,35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3,082	21,411,731	5,281,3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6,836	3,276,8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71,240	6,904,962	1,366,278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0,667	7,370,627	2,610,0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8,339	3,763,306	1,305,03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00	9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3,654	5,253,940	1,489,71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3,654	5,223,940	1,489,7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6,685	2,676,6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6,969	2,547,255	1,489,71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0,944	8,793,394	1,957,5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0,944	8,793,394	1,957,5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83,344	5,825,794	1,957,55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67,600	2,967,600			
合计				168,829,035	133,327,100	34,801,935		700,0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01,124	21,401,124	5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1,901,124	21,401,124	500,00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1,901,124	21,401,124	5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740,231	60,543,091	42,197,14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102,740,231	60,543,091	42,197,140
206	07	01	机构运行	60,556,494	60,543,091	13,403
206	07	02	科普活动	1,106,700		1,106,700
206	07	04	学术交流活动	2,760,000		2,760,000
206	0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8,317,037		38,317,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3,082	26,693,0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3,082	26,693,0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6,836	3,276,8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71,240	8,271,24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0,667	9,980,6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8,339	5,068,33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00	9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3,654	6,713,654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3,654	6,713,6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6,685	2,676,6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6,969	4,036,96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0,944	10,750,9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0,944	10,750,9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83,344	7,783,3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67,600	2,967,600	
合计				168,829,035	126,101,894	42,727,14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51,987,600	32,183,911	5,266,944	14,536,745
2	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	14,877,325	10,109,363	1,247,020	3,520,942
3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	14,044,108	9,406,028	838,080	3,800,000
4	上海市业余科技学院（上海科学会堂服务中心）	42,370,800	21,252,710	9,547,040	11,571,050
5	上海科技报社	26,489,502	16,952,372	3,457,130	6,080,000
6	上海市科普教育展示技术中心（上海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16,497,300	11,759,300	1,838,000	2,900,000
7	上海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	2,562,400	1,936,250	307,747	318,403
合计		168,829,035	103,599,934	22,501,961	42,727,140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3,327,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01,124	21,401,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76,466,912	76,466,9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1,731	21,411,731		
		四、卫生健康支出	5,253,940	5,253,940		
		五、住房保障支出	8,793,394	8,793,394		
收入总计	133,327,100	支出总计	133,327,100	133,327,100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51,287,600	32,183,911	5,266,944	13,836,745
2	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	9,258,200	6,809,640	648,560	1,800,000
3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	9,932,600	8,384,520	698,080	850,000
4	上海市业余科技学院（上海科学会堂服务中心）	31,346,800	15,204,038	8,771,712	7,371,050
5	上海科技报社	16,805,000	12,850,600	1,174,400	2,780,000
6	上海市科普教育展示技术中心（上海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12,134,500	9,606,500	828,000	1,700,000
7	上海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	2,562,400	1,936,250	307,747	318,403
合计		133,327,100	86,975,459	17,695,443	28,656,19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01,124	21,401,124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1,401,124	21,401,124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1,401,124	21,401,1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466,912	47,840,714	28,626,198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76,466,912	47,840,714	28,626,198
206	07	01	机构运行	47,854,117	47,840,714	13,403
206	07	02	科普活动	1,106,700		1,106,700
206	07	04	学术交流活动	2,760,000		2,760,000
206	07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4,746,095		24,746,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1,731	21,411,7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1,731	21,411,7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6,836	3,276,8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4,962	6,904,96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0,627	7,370,62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3,306	3,763,30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00	9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3,940	5,223,940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3,940	5,223,9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6,685	2,676,6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7,255	2,547,25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3,394	8,793,3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3,394	8,793,3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25,794	5,825,79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67,600	2,967,600	
合计				133,327,100	104,670,902	28,656,198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089,101	78,089,101
301	01	基本工资	12,283,726	12,283,726
301	02	津贴补贴	10,974,420	10,974,420
301	03	奖金	6,469,744	6,469,744
301	07	绩效工资	25,940,808	25,940,8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0,627	7,370,62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3,306	3,763,3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6,510	4,506,5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7,430	717,4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457	228,4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825,794	5,825,79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0	8,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1,743	17,631,74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452,572		452,572
302	02	印刷费	84,000		84,000
302	04	手续费	3,000		3,000
302	05	水费	135,000		135,000
302	06	电费	1,171,000		1,171,000
302	07	邮电费	686,000		686,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559,906		7,559,906
302	11	差旅费	252,500		252,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5,000		52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0,000		120,000
302	14	租赁费	1,426,391		1,426,391
302	15	会议费	80,000		8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4,700		74,700
302	26	劳务费	159,400		159,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36,118		136,11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1,109,312		1,109,3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0		14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640		696,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0,204		2,770,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6,358	8,886,358	
303	01	离休费	1,004,656	1,004,656	
303	02	退休费	7,881,702	7,881,702	
310		资本性支出	63,700		63,7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3,700		63,700
合计			104,670,902	86,975,459	17,695,443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3.97	52.50	7.47	14.00		14.00	526.6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3.97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2.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4.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7.47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26.6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6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5.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4.09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3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3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870.82万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科协大院日常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部署要求，学院（会堂）紧紧围绕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的重点工作任务，坚定不移地把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作为核心使命。学院（会堂）持续拓展服务功能、提升公益属性和服务水平，努力打造真正符合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休憩学习及创新成长需求的高品质平台，严格按照市科协对学院（会堂）的功能定位与服务要求，全面统筹大院的基础运行与服务保障。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提升综合服务品质，打造安全、舒适、先进、高效的硬件环境与人文氛围，现计划于2026年度推进大院日常运维、科协大院房屋设施更新等关键子项目，通过开展设施设备常态化检修与维保，提升整体环境品质；通过大院宽带服务保障高速、稳定、安全的网络基础设施，满足科技工作者信息化办公需求；通过拓展院士风采展示内容与形式，结合数字化展示技术，系统呈现院士科研成就与科学精神，增强其科普教育功能，打造弘扬科学家精神的重要阵地；通过更换现有空调设备，提升会议厅环境舒适度与能源利用效率，更好满足国际学术会议的高标准需求；通过对会议厅内关键设备进行整体现代化更新，强化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的技术支撑能力。通过以上项目的系统实施，学院（会堂）将全面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与空间功能品质，进一步优化学术交流与创新创业环境，深化“科技工作者之家”的建设内涵、拓展其外延功能。在提升大院基础保障水平的同时，更将显著增强学院（会堂）对科技人才的凝聚力、吸引力和影响力，使其真正成为一个温馨、和谐、充满活力、具有归属感的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立项依据

1、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第四部分中关于科普基础设施工程的任务中描述：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2、中国科协制订《“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标准》原则中指出，要与建章立制和基础条件建设相结合……提供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硬件条件，努力满足科技工作者多方面需求，千方百计将建家工作落到实处。3、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中提到，大力发展科普基础设施，满足公众提高科学素质的需求，实现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公平普惠，对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紧紧围绕市科协“四服务”职责定位及“54321”工作体系，坚持以“服务科技工作者、建好温馨之家”为核心，秉承初心使命，努力打造科技工作者之家。6、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7、《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提到的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的相关内容。

三、实施主体

建家服务部、综合服务部组织现场调查，了解需要进行综合管理、修缮维护、改造或更新等的具体状况发出申请，由行政办公室牵头沟通及协调并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安排收尾验收工作，进行结项总结及资料归档

四、实施方案

1、按照预算书的数量配备，对日常管理、维护项目以及施工项目进行监督。

2、做好与相关管理、施工部门的沟通协调，妥善协商解决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或困难。严格监督整个服务或施工过程，包括施工的技术及产品问题，修复工程缺陷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项目执行，该项目总资金为627.2万元。子项目1大院日常运维 351.6万元；根据子项目与运营机构协议支付款项；涉及有关项目结束需要验

科普及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上海市科协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终身教育的发展”是科协的主要任务，同时结合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开展实践科普工作新理念，塑造科普工作新模式，推动科普能力建设新跨越的各项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一是对全市社区居民、公务员、领导干部、农民、青少年、楼宇白领、街镇科普干部等不同人群的科普需求和实际情况，围绕科学生活、科技文化、科学素质、科普传播等问题开设适用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教育实践活动和体验式教学；二是整合各科技、科普相关志愿服务力量，规范并扩大上海市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推动鼓励广泛开展、积极参与以科技惠民、科学普及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实践，努力推动新时代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增强科技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三是根据中国科协“深入科技工作者之中，切实做到哪里有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就做到哪里；哪里科技工作者密集，科协组织就建到哪里；哪里建立科协组织，建家、交友活动就开展到哪里”的工作要求，发挥科协组织优势、体现科协工作价值，加大高校科协组织建设，不断扩大科协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在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和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的指导下，市科协自2009年起承接上海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市科协组织人事部牵头、上海市业余科技学院（上海科学会堂服务中心）具体实施承办，依托科协系统专家资源优势，邀请两院院士、知名教授、科创企业带头人等领衔担纲主讲，面向在职市管领导干部和协管的中央在沪单位在职厅局级（含后备）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结合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领导干部科学素质水平提升。根据上海市青少年的科普需求和实际情况，学院（会堂）邀请两院院士和知名专家深入全市各区中小学校园和首批国家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上海科学会堂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教育实践活动，使青少年学生近距离接触科学大师，感受科学家的人格魅力和创新精神，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在校园掀起科普新高潮，形成一个“爱科学、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培养有理想、有情怀、有担当、有能力的科技创新接班人。

二、立项依据

1、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厚植科技创新沃土，不断满足人民科技文化知识需求，全面推动科普人员的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适应新时期科普工作创新发展对科普人员能力素质的要求。2、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落实上海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科技志愿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委办《关于开展高校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志愿服务的落脚点，把惠民、利民、富民作为科技志愿服务的重要方向。3、根据中国科协与教育部联合印发《中国科协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协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高校科协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高校科协的主要任务、组织建设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高校科协事业发展，更好地为高校科技工作者服务；4、《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5、《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6、《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三、实施主体

继续教育部、信息教育部、科普教育部三个部门根据分工开展各项业务，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安排培训工作，进行结项总结及资料归档。

四、实施方案

- 1、按预算编制培训项目内容进行业务活动。
- 2、做好培训相关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项制度。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各培训项目安排的时间进度执行。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学会堂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一期） 以上海广大市民、科技工作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着力数字惠民，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实现上海市科协资源整合、应用汇聚，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水平，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公共信息资源、对外服务渠道整合，提高综合利用效率，旨在通过信息化方式达到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更加有效、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目标。拟建项目将推动科学会堂以更加完善的设施，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展现其独特的魅力，呈现出浓郁的科学文化氛围，不仅是令人神往的科学殿堂，是科学普及的策源地，更是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温馨家园。

二、立项依据

依据:依照中国科协《“智慧科协2.1”建设》、上海市《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本学院事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网络平台建设为基础，以信息资源建设为核心，以服务科技工作者为宗旨，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服务于广大市民、科技工作者和上海市经济建设发展的信息资源服务体系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信息教育部负责实施相关业务。

四、实施方案

信息教育部根据上海市经济建设发展的信息资源服务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和工作机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对云平台进行内容、技术、网站端口和推广的运维；2. 收集整理用户的有效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数据分析，完善网站内容；3. 将系统整体迁移至市政云中，借助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力量，提升平台的安全性；4. 增加安全巡检，确保网站稳定运行。

七、绩效目标

1. 加强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的建设，促进市科协的信息化能级，提升市科协的管理水平；2. 深化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的服务内涵，完善和优化功能，提升对科技工作者、科技社团、科技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服务水平；3. 打造一个便捷、高效、亲切，具有上海市科协特色的“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展示科协鲜明社会形象。

大院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系统性提升大院整体安全防控与应急管理能力，筑牢“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聚焦于消防安全、反恐防范、安防系统可靠性及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四大核心领域，具体内容包括：在院内完善微型消防站，完善门卫反恐装备，更新安防机房监控存储硬盘，并同步组织开展消防演习与专业化培训。通过“物”的完善与“人”的赋能相结合，旨在构建一个设施完备、响应迅速、意识内化的现代化安全环境，为大院的平稳运行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坚实保障。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职责，包括设备设施的安全条件、维护保养和更新的相关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对于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维护、检测和更新的相关要求。
- 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相关规定。
- 4、紧紧围绕市科协“四服务”职责定位及“54321”工作体系，坚持以“服务科技工作者、建好温馨之家”为核心，秉承初心使命，努力打造科技工作者之家。

三、实施主体

综合服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业务。

四、实施方案

综合服务部根据科协综合治理要求及相关责任落实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大院实际情况安排综合治理工作。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聚焦于消防安全、反恐防范、安防系统可靠性及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四大核心领域，具体内容包括：在院内完善微型消防站，完善门卫反恐装备，更新安防机房监控存储硬盘，并同步组织开展消防演习与专业化培训。通过“物”的完善与“人”的赋能相结合，旨在构建一个设施完备、响应迅速、意识内化的现代化安全环境，为大院的平稳运行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坚实保障。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项目是基于《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重要指导，通过一系列多元化、富有创意的赛事、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STEM研学、“小小科学家社区实验屋”、“拓维课堂”，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以及开展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实践活动等，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的科学素质水平。核心目标是激发未成年人的创新精神，增强他们的实践能力，同时培养他们对科学的浓厚兴趣和好奇心，为他们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聚焦2035科技强国目标，围绕国家科技战略方向，通过这些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广阔的科学探索平台，让他们在实践中学习科学、体验科学，从而不断提升他们的科学素养，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4、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 5、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科协发智字〔2021〕30号） 6、《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7、《上海市科普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8、《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报社牵头，具体实施综合活动部及技术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引导和激励全社会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打造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提升科普服务能效，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促进科普公平普惠，提升基层，尤其是农村、社区“家门口”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服务社区居民、农民、青少年、城镇劳动者等重点人群。

四、实施方案

通过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提升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素养、培育未来科技创新人才；组织未成年人走进大学、科研院所，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开展STEM研学活动、“拓维课堂”，探索开展省级科学营，增加青少年科创人才培养工作覆盖面。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项目预算资金218万元，完成举办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未成年人走进大学、科研院所，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开展STEM研学活动、“拓维课堂”，探索开展省级科学营等

七、绩效目标

在市科协领导及相关部门指导下，依托各级科协、学会、科技报社优质科创、科普资源及人才优势，运用社会化工作的机制，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与中学等单位工作联系，实施英才计划、登山计划，培养更多具备科学素养的后备军；通过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提升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素养、培育未来科技创新人才；组织未成年人走进大学、科研院所，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开展“走进大科学装置”活动、STEM研学活动、高校科学营等活动，增加青少年科创人才培养工作覆盖面。

科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二十大以来，上海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在运行机制、内容供给和传播方式上力求创新，打造科普资源库，深入实施分众传播、精准传播。力求进一步做好资源下沉、打造品牌亮点、提升科普能效，引导和激励全社会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打造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提升科普服务能效，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促进科普公平普惠，提升基层，尤其是农村、社区“家门口”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服务社区居民、农民、青少年、城镇劳动者等重点人群。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教育实践活动和体验式教学，满足公众多样性、个性化的科普需求。同时为推动上海科普事业发展，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每年开展一次，每届选树大众科学传播杰出人物不超过5人，大众科学传播新锐人物不超过5人。

二、立项依据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 2、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普事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 5、《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科协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组委2019发字12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报社牵头，具体实施综合活动部及技术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引导和激励全社会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

四、实施方案

1. 为鼓励和宣传在上海科普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发现和推介优秀科普作品，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和科技志愿服务的主动性、积极性及创造性，推动上海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上海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助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2. 第十七届上海市大众科学传播推优选树活动设人物、作品和科技志愿服务三种类型。推选出杰出人物不超过5名，新锐人物不超过10名，推优选树科普作品不超过30项，选树优秀科技志愿者不超过10人，优秀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不超过10支，优秀科技志愿服务项目不超过5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项目预算60万元、1、宣传；2、积累资源，市科协的资源池。

七、绩效目标

汇聚权威科普资源充实上海科普资源库，并结合基层科普工作需求，完善智慧科普平台相关功能，为基层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科普内容服务，助力上海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同时提升上海智慧科普的品牌效应。汇聚权威科普信息，充实上海智慧科普资源 通过技术手段汇聚市、区、各区街（镇）的科技类官网、微信、微博等权威科普信息，实现市、区、街（镇）三级科普资源整合，并按实际需求提供分类服务菜单，打造权威的科普服务资源，为基层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科普内容服务。

2、创新运营模式，提升平台的活跃度和知名度。针对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完善平台功能、制定推广方案，努力提升平台的活跃度和知名度，提高科普活动在线上与线下对接效率，为社区书院“建站交友”提供便利。 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的科普资源应用服务新模式。实现社区书院科普资源与各区科技节、全国科普月活动联动，实现科技资源、专家团队、科普课程的高效共享与精准配送。推送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书院特色内容，提升上海社区书院在科普领域的品牌效应。

科技社团党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上海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中开展党建工作，推动科技社团党组织发挥好政治引领作用，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政治保障。项目主要内容包：一是认真贯彻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三新组织”党建工作；二是继续深入开展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发展，组织相关培训，抓好支部规范化建设；三是发挥宣传引领作用，搭建政策宣传和学习交流的工作平台，加强社团党建理论研究和实践；四是加强凝聚力建设，开展贴近科技工作者需求的党建活动。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决议中指出：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文中指出：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国办发[2016]46号）中指出：要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一要完善领导体制，二要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三要增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党建工作部紧密围绕当年党建工作要点，全面落实中心班子各项工作部署，完善党工组职能，推动支部规范化建设，促进主题教育成果落实落地，构建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党建常态长效工作机制。一是紧扣任务，不折不扣开展好学习教育。二是完善党工组职能，保障党工组换届。三是推动支部规范化建设，强化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五、实施周期

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5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组织党建工作调研座谈会，开展党建联络员培训，在科技社团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继续深入开展集中培训和经常性教育。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发展；组织支部书记培训，抓好支部规范化建设；组织支部通讯员培训，讲好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故事。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建（联建）活动，加强凝聚力建设，促进科技社团健康发展。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开展科技社团党建宣传和党建走访调研，守牢意识形态工作阵地。

企业科技创新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国科协、上海市科协有关创新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职责定位，发挥科协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组织优势，面向广大科技企业和科技工作者的发展需求，围绕“建载体，树品牌，强链条”的目标，以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等载体建设为抓手，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以举办科创服务直通车、创新集市等品牌服务活动为手段，建组织、搭平台、办活动、送服务、促交流，同时依托上海市科协法律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咨委）的主要职能和相关智力资源，为科技工作者、科协组织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全力打造具有科协特色、线上线下联动的创新服务品牌；通过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人才成长提供一站式服务，加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全链条服务协同产业创新，为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助推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打造“科创中国”上海模式作出新贡献。

二、立项依据

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国科协组织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 中国科协《“科创中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上海市科协《关于贯彻落实中国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的实施意见》（沪科协〔2020〕43号）；
3.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0号）；
4. 《中国科协关于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科协发计字〔2010〕25号）、《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科协系统院士工作站规范工作的通知》（科协企函〔2020〕32号）、《关于推进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沪工作站指导办〔2014〕1号）、《关于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分类管理的通知》；
5.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22〕24号）；
6.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科协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委组〔2019〕发字126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的通知》（沪科协〔2018〕59号）；
8. 《上海市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管理办法（2022年2月修订）》；
9.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批复》国函〔2016〕194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0. 《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11.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合作空间管理办法（试行）》浦科经委规〔2023〕1号；
13.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分管部门作为项目总负责人，上海市科普教育展示技术中心领导负责项目策划和决策，上海市科普教育展示技术中心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国际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服务国家港澳台工作大局，坚持国际化视野、面向国家战略、聚焦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同时也为加强内地（大陆）科技工作者和港澳台科技工作者相互交流，促进港澳台青年人才凝聚力工程建设，服务港澳台青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全面落实上海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工作重点和倾力打造“国际科技会客厅”的目标下，上海市科普教育展示技术中心（上海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围绕本单位开拓民间国际（港澳台）科技交流合作新局面的工作主线，承接上海市科协2026年度开展港澳台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港澳台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项目由2026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上海）活动、第34届海峡两岸都市交通学术研讨会、第25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辩论赛、第18届海峡两岸科普论坛四个项目构成。立足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发挥科协优势，构建海智合作网络，以海智双创服务平台为基础，以上海重点产业和各区发展需求为导向，集聚融合境内外创新资源，吸引海外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开展海智工作及相关对接交流活动项目，助力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二、立项依据

对港澳工作方针政策、对台工作方针政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改革实施方案》《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的通知》

《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科协办发外字〔2022〕34号）、《中国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服务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科协办发外字〔2023〕1号）、《中国科协2020年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关于贯彻落实中国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发〔2017〕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中国科协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市科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分管部门作为项目总负责人，上海市科普教育展示技术中心领导负责项目策划和决策，上海市科普教育展示技术中心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发挥科协优势，联动海智基地、海智专家、海外团体、专业学会等，吸引集聚产业领域相关海外海归科技人才及科创企业，促进科研和产业的双向链接。汇聚国际合作资源，畅通国际人才、技术流动通道，搭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桥梁与国际人才交流的平台。组织实施2026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上海）活动，完成实习岗位征集、实习学生招募、实习学生和岗位匹配、安全工作预案和实习接待计划制定、启动仪式上海分会场组织实施、5周实习期间做好沟通协调、研学参访交流活动落实、学生满意度调查、上海结业仪式筹划实施等各项任务。筹划实施第34届海峡两岸都市交通学术研讨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围绕城市发展领域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服务科技和经济发展。组织上海一所高校辩论队代表上海参加海峡两岸大学生辩论赛。根据第18届海峡两岸科普论坛主题子题，开展上海论文征集、报告遴选、与会代表组织等筹办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基层科普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结合上海城市基层党建和科普工作实际，以“党建引领、科技特色、资源融合、群众喜爱”为目标，构建公共科学文化阵地体系，推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以科技创新为出发点、以科普传播为落脚点、以群众关切为归属点，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基层科普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惠民科普直通车
2. “大型科普活动-全国科普月”活动
3. 科普资源配送
4. 科技会客厅——科学实验屋
5. 上海市“科普之星”选树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科协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旨在强化科学普及工作，提高科普传播的效率和质量，推广创新文化，并推进基层科协组织的建设与发展。项目紧扣上海市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将提升公众科学文化素质作为主要目标，通过开展多样化的科普活动，为上海市民提供科学知识和文化享受，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科技需求，增强公众对科技进步的感知和获得感。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

四、实施方案

基层科普服务项目由5个二级项目构成，实施方案如下：

1. 惠民科普直通车

- （1）整合优质科普活动资源，重点服务基层青少年、老年人、白领人群，尤其是科普资源相对缺乏的基层。
- （2）重点对青少年科技创新、动手能力，老年人健康和数字化生活，白领新科技新知识和生活科技以及心理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开展科普活动。

2. “大型科普活动-全国科普月”活动

重点做好2026年上海市“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围绕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加强科技志愿服务等重点，通过市级重点活动、网络在线活动、系列联合行动为广大市民提供精准的科技科普服务，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服务百姓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公众对于科技进步的获得感。

3. 科普资源配送

- （1）服务基层科技小院、科技“三下乡”、社区书院等项目，发挥市科协科普资源库和专家库优势，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服务推送。
- （2）开展省际科普交流活动，扩大“科普朋友圈”，加强现有品牌活动影响力。
- （3）基层主题科普活动、科普展览等。

4. 科技会客厅——科学实验屋

“科技会客厅——科学实验屋”，旨在向青少年弘扬科技创新精神、倡导科学方法、为青少年提供一个公益性的科学教育平台，满足他们对创新实践体验的渴望，提高创新意识和动手实践的能力。为此，实验屋将加强与本市科研院所、高校、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及科普基地等合作，组织开展适合5~12岁青少年的科学创新活动内容并开展系列科学实践和体验活动，引导青少年从生活中的现象入手，探究相关科学知识，培养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和创新思维能力。

科技社团创新发展赋能计划 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上海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内部建设、学术交流建设，全面落实上海市科协“1+3+2”主责主业目标，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围绕本单位服务学会的职能定位，拟在2026年度开展科技社团学会学术服务等活动。活动将由学会秘书长沙龙、市科协学术年会（院士圆桌会议）两个内容构成。

二、立项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行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委托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开展市级科技类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改革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学会秘书长沙龙。2019年至2025年我中心持续开展了上海市科协学会秘书长沙龙系列活动，截止至2025年9月底共举行沙龙活动30余次，活动主题围绕科技服务业、学会学术交流、团体标准制定、学术共同体建设、学会党建等进行，活动获得了学会的欢迎并对学会的发展有了更深的启迪。2026年市科协学会秘书长沙龙将立足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大局，紧扣国家科技强国战略与《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聚焦科技社团体系完善与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凝聚学会力量，共谋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与群团组织使命落地。2026年将举办3-4次活动（特别是开展市区联动学会交流活动）。

市科协学术年会（院士圆桌会议）。2026上海市科协学术年会（院士圆桌会议）由上海市科协主办，会议拟于2026年11月前在科学会堂举行，会期2-3天。会议主要由1场主论坛、1场院士圆桌会议、至少2场分论及相关活动构成。会议将邀请围绕相关主题邀请相关领域院士、专家等共同讨论。会议旨在通过专业研讨，探讨在建设科技强国的征途中，与主题相关的“卡脖子”技术问题及相关对策，解决人才短缺的迫切性问题，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为推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提供大力支持。

五、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350000. 00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学会秘书长沙龙活动，聚焦科技社团体系完善与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凝聚学会力量，共谋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与群团组织使命落地；通过组织2026上海市科协学术年会（院士圆桌会议）及分论坛等系列活动，共同探讨在建设科技强国的征途中，与主题相关的“卡脖子”技术问题及相关对策，解决人才短缺的迫切性问题，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为推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提供大力支持。

科技工作者系列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大力贯彻落实市委群团改革方案，以专业化、社会化、艺术化方式，组织协调市文化艺术院团、市级学会等单位力量，继续开展为科技工作者提供一系列服务工作。

做实做强市科协为科技人才服务的平台，发挥好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联谊会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人才交流活动，推动科技人才的学术交流、思想交流与情感交流。

根据国务院2009年11月审批通过的《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国科协2010年5月发布的《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管理上海地区采集小组，进一步加强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质量和时间进度。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大会，迄今连续举办八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026年将在上海举办第九届。2020年，上海市科协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中举办了首届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青年优秀论文奖评选活动。评选活动举办六年来，受到青年科学家的好评，成为人工智能领域青年学者展示才华的平台。

二、立项依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第十三条

《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

《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第十一条

《上海市科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科技创新人才“十四五”规划》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实施方案》

《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关于推荐“2020-2025世界人工智能青年优秀论文奖”参评论文的通知》（历年征集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市科协年度工作计划，举办1场草坪音乐会。上海科学会堂草坪音乐会至今已成功举办了17次，形成了地标性的文化品牌。每年草坪音乐会的直接受益对象为科技工作者千人以上（含线上观看人数），通过现场直播、网上推送等形式使相关服务内容扩散到200多个市级科技社团、16个区科协及其联系的科技工作者。

2020年成立了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联谊会，探索形成了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发现、扶持、举荐和服务机制，成为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的重要阶梯。2024年起中国科协启动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弘扬科学家精神为主题，以上海博士生专项计划入选者为代表，以思政教育与人才服务为主要内容，形成面向优秀博士生群体的思政、交流、培训和服务的托举体系。

老科学家学术成长采集工程（简称“采集工程”）是由国务院批准、中国科协联合中组部等11部委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以抢救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为目的的国家级史料采藏工程。自2010年启动以来，得到老科学家本人、亲属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通过对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的采集，理清新中国科学发展的脉络，树立老一辈科学家的光辉形象，弘扬老科学家的科学精神，形成全社会学习老科学家道德风范的风潮。

阵地建设与网络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媒体是具有强大影响力的新兴舆论阵地，是最受年轻群体所喜爱的社交门户，近年来新媒体已跃然成为互联网新时代反邪教宣传的重要阵地，市协会创办的“湛露”网是国内最早开展互联网反邪教宣传的专业网站之一，现在已成为互联网反邪教网站联盟群成员之一，在同类网站中具有极高影响力和口碑，点击率始终名列各省级反邪教专业网站前茅，所发表文章不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相较同类网站有明显优势。经2019年改版后，网站具备了多项实用新功能，为未来网络宣传工作提供了更为便利的平台。

此外，上海市外来人口数量巨大，反邪压力大，其中青少年、学生始终为邪教觊觎的对象。上海现有全市反邪教宣传平台包括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均由市协会发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全市2千余个居村委均建有“一墙一窗”反邪教宣传阵地，每季度须提供宣传内容。市协会还充分利用协会理事的作用，定期组织专业讲师团对民众进行科学知识尤其是反邪教知识的普及，实现了防范和处理邪教宣传教育工作的常态化，努力营造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社会风气，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反邪教协会、市委政法委相关文件精神为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反邪教协会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邪教组织一向借助网络宣传与我争夺群众，争夺民心，网络反邪教宣传已成为反邪教工作的重要战线。“湛露网”创办时间早，文章质量、点击率高，是优质的反邪教宣传平台。通过借助专业性强的社会力量进行网站建设及维护，市协会可以将主要精力放在宣传内容的创作及整合上。全市反邪教宣传平台包括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均由市协会发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全市2千余个居（村）委均建有“一墙一窗”反邪教宣传阵地，由市协会提供内容支撑；市协会理事专家汇集，有强大的智力优势，对反邪教工作的理论指导、普及科普反邪知识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协会与十六家区反邪教协会联系紧密并与市教委、解放日报社、少年报社、东方明珠移动电视、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东方绿舟等多家单位建立有合作关系，市协会负责项目运行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3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活动覆盖全市16个区县及网站数据泄露发生率为0%。

创新服务与发展项目

一、项目概述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以“科创中国”品牌为依托，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园区企业科协等工作载体，搭建服务创新创业工作平台，汇集“产学研金服用”等创新要素，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赋能企业科技创新，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科协贯彻落实中国科协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征集遴选“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的通知》《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稳步提高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和规范化管理，发挥引智聚智功能，引导人才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加强规范化和分类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促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园区企业科协间的交流合作。做好长三角G60科创走廊U30榜单组织征集和遴选推荐工作，举办发布和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活动，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和企业科技人员成才成长，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活动，聚焦重点区域和产业，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和企业科技人员成才成长，开展赋能区域产业、科技金融伙伴服务等活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推动科技链、金融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加速转化。举办2026科技创新服务年会。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战略重点，围绕服务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以“科创中国”品牌建设为引领，团结鼓励以院士专家为代表的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实践，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赋能企业科技创新，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学会创新与发展项目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学会创新发展，围绕“十四五”时期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中心任务，推动科技社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星级学会示范项目和学会组织管理项目，着重围绕服务提升科技软实力、高扬科学精神、铸就创新高原、不断赋能和激发我国科技界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高峰，引领学会建设与发展，促进学会自律，提高社会公信力，提高学会提供公共科技服务产品的能力，推动学会科技公共服务职能形成常态化、规范化、集群化发展格局。

二、立项依据

（一）总体政策：1、《面向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中国科协规划纲要》（2018年）2、《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科协发学字〔2014〕86号）；3、《中国科协 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学会能力提升专项的通知》（科协发学字〔2013〕51号）；4、《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改革实施方案》；5、《中国科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二）星级学会示范项目：《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星级学会管理办法》（沪科协〔2014〕69号）；

学会社会化科技服务品牌项目：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厅字〔2015〕15号）；2、中国科协《关于申报2018年服务国家社会治理品牌建设项目的通知》（科协学函改字〔2018〕121号）4、《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意见》；5、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指导意见》（科协发学字〔2017〕42）号；6、《上海市科协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意见》。

推动学会办事机构职业化：1、中国科协实施全国学会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项目；2、《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购买学会管理岗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三）社会组织管理与建设项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市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依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要求，切实履行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五、实施周期

2026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2025年星级学会改革与发展项目：为了提升学会服务区域创新、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的能力，进一步推动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一批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需求相适应的学会工作品牌，逐步形成学会聚焦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提供科技公共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品牌化的发展格局，上海市科协面向星级学会群体发布征集通知，用于支持星级学会提升职业化和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引领学会发展的项目。履行好双重管理社会组织业务主管职责，推动星级学会评估与建设，会同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工作。

上海市灾害防御协会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述

提高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是国家一直都关注的问题，普及力度逐年递增。协会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资源，把科普宣传向社会辐射，做好政府的左膀右臂，帮助更多的市民科学地认识灾害种类，提高市民的承灾能力。

二、立项依据

依托主、承办单位各类防灾专家、学者集中优势，并争取市有关部门支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灾害防御协会

四、实施方案

面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25场防灾知识科普讲座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体验，主要包含急救知识科普、基础逃生绳结教学、地震自救逃生、防踩踏教学以及火灾逃生知识科普等内容。

重点时段（如5.12防灾减灾日、9.18国耻日等）期间开展2场逃生演练，主要内容包括地震逃生演练、防空疏散演练等，通过大型现场演练、互动、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形式，达到全市的防灾减灾及自救互救避险技能的普及。受众普及率扩大，社会防灾意识明显增强。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面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25场防灾知识科普讲座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体验，主要包含急救知识科普、基础逃生绳结教学、地震自救逃生、防踩踏教学以及火灾逃生知识科普等内容。

重点时段（如5.12防灾减灾日、9.18国耻日等）期间开展2场逃生演练，主要内容包括地震逃生演练、防空疏散演练等，通过大型现场演练、互动、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形式，达到全市的防灾减灾及自救互救避险技能的普及。

七、绩效目标

面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25场防灾知识科普讲座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体验，主要包含急救知识科普、基础逃生绳结教学、地震自救逃生、防踩踏教学以及火灾逃生知识科普等内容。

重点时段（如5.12防灾减灾日、9.18国耻日等）期间开展2场逃生演练，主要内容包括地震逃生演练、防空疏散演练等，通过大型现场演练、互动、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形式，达到全市的防灾减灾及自救互救避险技能的普及。

落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纲要》

一、项目概述

2026年，上海市科协科普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持续推进《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落实和实施，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2026年工作将在运行机制、内容供给和传播方式上力求创新，加强社区书院建设，打造科普资源库，深入实施分众传播、精准传播，力求进一步做好资源下沉、打造品牌亮点、提升科普能效，引导和激励全社会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打造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提升科普服务能效，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促进科普公平普惠，提升基层，尤其是农村、社区“家门口”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服务社区居民、农民、青少年、城镇劳动者等重点人群，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教育实践活动和体验式教学，满足公众多样性、个性化的科普需求。

《科普法》明确了“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的法律地位，市科协科普部以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为主要职能，现共有工作人员9人（含挂职2人，另有1人在外挂职），通过调动市科协主管科技社团、直属事业单位、区科协、企业和园区科协、街道科协等组织，开展各类科普主题活动，重点打造全国科普月系列活动，加大社会科普资源开发、整合、配送等共建共享的力度，加强基层科普资源配送等，满足人民群众的科普需求，共同推动本市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同时，组织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推进计划，紧紧围绕对科技工作者和青少年“双引领、双服务、双获得感”主责主业融通贯通，着力加强和提升上海市青少年科技活动的供给和品质，提高上海市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夯实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人才基础。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 4、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
- 5、《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科协发智字〔2021〕30号）
- 6、《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 7、《上海市科普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8、《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科协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组委2019发字126号）
- 9、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上海市“社区书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科协2021〔51〕号）
- 10、《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2025年全国科普月有关重点活动安排的通知》（科协普函基字〔2025〕4号）
- 11、《关于广泛开展上海市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沪科协联〔2025〕1号）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依托市科协与相关委办局及社会各界的优质资源，聚力协同，精准聚焦社会科普需求，做好顶层设计和工作协调，组织策划上海市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和市级重点活动，做好全市各类科普月活动申报汇总。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科技人才举荐与服务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服务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表彰一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发展国家科学技术事业、促进上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二、立项依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

《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上海市科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科技创新人才“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一是组织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表彰；二是根据中国科协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推选中国科协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等奖项的上海地区候选人；三是根据本市相关部门要求，做好上海市各类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的推荐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服务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表彰一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发展国家科学技术事业、促进上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七、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服务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表彰一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发展国家科学技术事业、促进上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做好中国科协在沪代表、市政协科协界别委员、市科协法咨委委员等的联系与服务工作以及市科协系统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等相关工作，搭建代表委员履职平台、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升代表委员服务工作水平，发挥好代表委员作用，更好服务于广大科技工作者。

学术交流与发展项目

一、项目概述

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国家战略方向、上海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对市科协学术年会、院士圆桌会议等品牌学术活动的顶层设计和谋篇布局，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支持鼓励科技社团聚焦前沿领域交叉学科的热点问题，举办专精特新学术交流，突出学术本源、加强前沿预判、汇聚智力资源、促进成果转化，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注入动能。

二、立项依据

- 1、中国科协、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市科协重点工作：《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14〕13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相关内容；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
- 2、上海市科协学术团体的性质和职能。
- 3、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指示创建而延续。
- 4、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协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意见》（沪科协〔2015〕25号）。
- 5、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包括学术年会开幕式暨主题报告会,组织并资助符合条件的学会项目。聚焦国家战略方向、上海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搭建高端前沿、综合交叉的学术交流平台，推动跨学科、跨领域科技合作，赋能科技创新和城市发展。鼓励和支持学会发挥学术共同体功能，聚焦领域前沿和交叉学科的热点问题，举办各具特色的高层次、高质量的学术交流活动。出席范围：相关学会、学科科技工作者，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等等，推动学科学术交流的活跃与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6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聚焦国家战略方向、上海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搭建高端前沿、综合交叉的学术交流平台，推动跨学科、跨领域科技合作，赋能科技创新和城市发展。鼓励和支持学会发挥学术共同体功能，聚焦领域前沿和交叉学科的热点问题，举办各具特色的高层次、高质量的学术交流活动。出席范围：相关学会、学科科技工作者，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等等，推动学科学术交流的活跃与发展。落实《关于深化改革 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期刊深度融合，拓展编辑国际视野，促进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发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示范作用，通过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系列活动，讲好科学家故事，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激励科技工作者、青年学生创新争先，科技报国，推动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上海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作贡献。本项目旨在提高大学生科技社团的创造力，开阔大学生的科学视野，培养科学精神和家国情怀，提升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

国际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一、项目概述

2026年，国际部（港澳台办）将遵循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外事、港澳台工作相关要求，协调市科协相关部门、直属单位、所属科技社团、其他外部合作单位，围绕中国科协与上海市政府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有关“发起设立国际组织”“吸引国际组织落户”“海智计划工作基地”“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流中心”等工作要求，以及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求，聚焦市科协“四服务一加强”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境内外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国际科技组织对接交流与合作、港澳台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海智工作及对接交流活动3个子项目，开展国际科技组织联络服务、高端学术交流、前沿科技成果发布、优质国际科普、创新创业对接交流，提升学术交流、科学传播、科技智库、人才举荐、创新创业等各项工作的国际化水平，同时通过港澳台科技人文交流服务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两岸融合发展，服务祖国统一大业。

二、立项依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方针政策、《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22-2035年）》《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上海市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等。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为拟注册登记在沪，以中国科协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际科技组织做好对接、指导、服务；与市公安局非管办、拟请市科协担任其上海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国际科技组织、以市科协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际科技组织上海代表机构沟通协调，开展政策引导、履行业务主管职责。通过举办政策宣讲、学术交流、科学传播、科创服务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持续服务国际科技组织和国际科技组织上海代表机构。

与纽约科学院、美国心脏病学会、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等在相关业界具有一定知晓度和影响力的主要创新国家科技组织，在国际科技会议、公益科学传播等方面开展对接交流与合作。

五、实施周期

2026

六、年度预算安排

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和地方关于国际科技组织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在中国科协指导下，协调市科委等本市委办局共同推进国际科技组织创设；在市公安局非管办的指导下，推进有影响力的境外国际科技组织在沪注册登记代表处。

发挥科协民间交流渠道优势，深化与主要创新国家科技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推动重要国际科技组织在沪办会，与国际科技组织及其境内代表机构，在学术交流、科学传播、创新服务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立足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发挥科协优势，构建海智合作网络，以上海重点产业和各区发展需求为导向，集聚融合境内外创新资源，联系服务海外海归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助力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机关服务费

一、项目概述

机关公务用车保障

二、立项依据

市财政相关文件。市科协本级

三、实施主体

（列举具体实施项目的各个责任主体及其职责等）

四、实施方案

机关公务用车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车改后聘用司机费用。

科技创新智库建设

一、项目概述

建设科技创新智库、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是市科协履行“四个服务”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2026年，市科协着力将通过打造小中心、大外围的科技社团智库体系，依托有条件的学会、基层科协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加强与市委、市政府研究部门的沟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社会智库等单位的联系，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努力把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聚上升为有组织的集体智慧，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该项目包括以下重点任务（四个二级项目）：决策咨询与专报、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管理与发展、重点工作和优秀人物宣传、弘扬科学家精神及部分院士宣传短片制作。

二、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市科协改革实施方案》《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和《中国科协决策咨询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上海市科协关于加强决策咨询工作，推进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科协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关于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协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等。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群团改革、科协工作等重要指示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性问题研究，提供对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一定现实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和咨询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学术年会、长三角科技论坛、院士圆桌会议等研讨会成果，形成建言专报6-8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紧密围绕上海市委、市政府和科协的中心工作，发挥市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作用，针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和热点问题，针对科协改革发展中的关键问题，积极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专题调研与研讨，提出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送建言和专报，为市科协在党和政府工作大局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提供思路和途径。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是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制度的重要基础之一，要成为把握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动态、规模结构、变化趋势等的调查平台，成为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舆情民意的有效通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振奋精神为目标，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唱响主旋律、释放正能量，充分运用多种宣传载体和宣传形式，展现市科协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履行四服务职责定位的工作进展及成效，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

一、项目概述

上海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有线宽带租赁、文书档案数字化整理及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利用模块开发

1. “上海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将在目前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并基于新的指导要求与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深化服务功能和内涵，尤其是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好办”。市科协为项目的决策主体，市科协办公室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组织采编团队、技术团队、端口运维团队和推广团队，负责“上海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的日常内容运维、技术开发及活动策划与推广，并负责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把控与监管。
2. 为市科协大院提供稳定的互联网访问服务。
3. 根据上海市档案局沪档〔2018〕4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各级机关单位借助发展契机提升档案数字化管理水平。目前，机关存量档案已完成数字化，作为数字档案室建设基础，需要升级档案管理系统及同步完成增量档案数字化，计划在未来3-5年创建数字档案室。

二、立项依据

1. “智慧科协”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网上群团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战略举措，是科协系统深刻认识、主动适应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带来的科技群团工作方式变革，提高网上工作本领的重要工作手段。在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智慧科协”+建设规划（2.1版）》的通知中，要求把网上科协建设作为新时代科协组织深化改革和建设的重要任务，遵循科协工作规律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律，强化数字化转型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动科协业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
2. 《市科协信息化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保证市科协大院网络的稳定运行。
3. 《上海市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上海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着力打造优质内容矩阵，积极推进信息迭代升级，完善服务机制，强化服务职能，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科技工作者的事业成就感、组织归属感和精神获得感。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立足市科协实际工作，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目标，不断激活信息节点，实现要素联结，旨在为科技工作者、科技社团、科技企业和社会公众创建一个便捷、高效、亲切、具有上海市科协特色的“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进而在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增强上海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保证市科协大院专用有线宽带全年稳定使用（200M）；完成2000件增量文书档案数字化及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利用模块开发；通过不断加强微团队采编队伍的建设，增强微信微博抖音发布内容的原创性、丰富性、科学性。打造一批有亮点、有热点、有高度、亲民性的新栏目，经营成科协官方微信的品牌栏目。并在栏目内容建设的基础上开展丰富的线下活动，巩固粉丝持续关注度。通过一系列线上及线下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巩固粉丝的持续关注度。从而提高公民的科学素养，增强市科协的影响力。

市科协机构及全委会会议费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定期组织召开市科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荣誉委员座谈会等。市科协机关各类会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2023年10月1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财政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 1、执行市科协代表大会决议；
- 2、选举市科协主席、副主席、常委，增免委员；
- 3、审议市科协工作报告；
- 4、决定授予荣誉职务、荣誉称号；
- 5、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6、市科协各部门各类会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17.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 1、执行市科协代表大会决议；
- 2、选举市科协主席、副主席、常委，增免委员；
- 3、审议市科协工作报告；
- 4、决定授予荣誉职务、荣誉称号；
- 5、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6、市科协各部门各类会议。

市科协组织机构管理

一、项目概述

市科协常委会全委会前期预备会议以及正式会议；组织机构内各项工作的落实安排；项目绩效评估，各类审计业务费用。；群团改革挂职人员及志愿者费用。按财政规定安排的值班费及职工午餐补贴；科协界别代表界别视察调研活动协商会界别提案、社情民意撰稿咨询等费用。干部教育培训等。每年离退休丧葬费抚恤金。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第十三条；《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等有关方面政策及规定。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市科协常委会全委会前期预备会议以及正式会议；组织机构内各项工作的落实安排；项目绩效评估，各类审计业务费用。；群团改革挂职人员及志愿者费用。按财政规定安排的值班费及职工午餐补贴；科协界别代表界别视察调研活动协商会界别提案、社情民意撰稿咨询等费用。干部教育培训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2.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市科协常委会全委会前期预备会议以及正式会议；组织机构内各项工作的落实安排；项目绩效评估，各类审计业务费用。；群团改革挂职人员及志愿者费用。按财政规定安排的值班费及职工午餐补贴；科协界别代表界别视察调研活动协商会界别提案、社情民意撰稿咨询等费用。干部教育培训等。每年离退休丧葬费抚恤金。

离退休人员抚恤金丧葬费

一、项目概述

离退休人员抚恤金丧葬费

二、立项依据

财政相关口径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离退休人员抚恤金丧葬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离退休人员抚恤金丧葬费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一、项目概述

市科协网站运维、市科协局域网运维

二、立项依据

市科协网站运维、市科协局域网运维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存储设备、服务器等硬件保养；为市科协官方网站提供安全服务；核心机房UPS保养、光纤跳线、光纤模块、无线路由等基础设施维护。等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45.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存储设备、服务器等硬件保养；为市科协官方网站提供安全服务；核心机房UPS保养、光纤跳线、光纤模块、无线路由等基础设施维护。等等

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一、项目概述

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二、立项依据

财政相关口径

三、实施主体

市科协本级

四、实施方案

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3万元

七、绩效目标

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科技社团赋能与创新生态构建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充分发挥上海市科协、高校科协和科技社团作用，加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工程师专项计划托举服务，对青年科技人才群体爱国奉献、科学报国的思想政治引领，结合市科协具体工作安排，推动青年科技人才的学术交流、思想交流与情感交流，服务于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大局。

2026年，市科协办公室（调研宣传部）将联合学会服务中心继续组织开展“科学会堂智库沙龙”项目，面向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广大科技工作者征集决策咨询选题，拟立项20个。

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好科技类社团，更好发挥他们在科创中心建设中的不可替代作用，市科协联合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面向上海科技类社团实施创新发展项目，坚持聚焦重点、分类施策，通过开展“凝心聚才”行动、“科创赋能”行动和“品牌创新”行动，助力学会能力和对外影响力提升，赋能科技类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

项目立足于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面对企业创新需求与创新资源供给之间的结构性不匹配，亟需通过社团组织强化需求传导、要素整合与成果转化，聚焦提升科技社团在企业科技创新过程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第十三条
《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
《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第十一条
《上海市科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科技创新人才“十四五”规划》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科协决策咨询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上海市科协《关于申报上海市科协学会创新发展项目的通知》
上海市科协《关于确认上海市科协学会创新发展项目立项的通知》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4年起中国科协启动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弘扬科学家精神为主题，以上海博士生专项计划入选者为代表，以思政教育与人才服务为主要内容，形成面向优秀博士生群体的思政、交流、培训和服务的托举体系。

上海市科协是上海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上海市科协现有两百余家学会，涵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各个领域，是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和智力支撑。“科学会堂智库沙龙”项目已开展多年，得到了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支持，去年共申报170余项选题，立项20个。目前，市科协已报送了多篇科技建言、专报和建议，发挥了智库参谋作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本项目将依托上海市科协决策咨询委员会和上海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专家资源，开展工作。